**艺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细则**

**一．推免生基本条件及相关说明：**

**1.所有申请推免生基本条件：**

（1）推免生必须是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2.申请普通推免资格的条件：**

成绩在班级排名应在前20%（含20%），应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且成绩优秀，已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学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外语水平优秀；记录等级的课程达C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达D等），且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和不及格课程记录。

**3.申请学术特长生推免资格的同学必须至少符合下列六项条件之一：**

（1）参加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通过结题验收或中期检查优秀（前三名）；或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通过结题验收或中期检查优秀（前二名）；或获得“莙政学者”称号；

 （2）参加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取得指导教师认可、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认定的研究成果（如收到论文的用稿通知）；

 （3）在核心期刊（自然科学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人文社会科学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准）、SCI、EI、SSCI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者（原则上限第一名，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可放宽到第二名）；或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者（自然科学类论文每篇的篇幅均不少于3个版面、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每篇的篇幅均不少于6000字，且限第一名，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可放宽到前二名）；或在省级学术刊物独立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者（自然科学类论文篇幅4个版面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篇幅在8000字以上）；

 （4）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教育部等中央政府部门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前三名）或省部级学科竞赛（省教育厅等省政府部门或教育部内设司局机构或国家二级学会[协会]或江苏省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前三名）；或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第一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名）；或组织开展的与所学专业或报考专业密切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全国表彰（团队第一名或个人）；

 （5）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前三名），外观专利（第一名）；

 （6）取得其他重要科研成果和进行相关实践。

**除以上条件外还需要符合以下附加条件：**

（1）原则上班级排名前40%（含40%），且GPA高于等于3.5。

（2）有学院内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三位正教授的推荐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但确实有显示度的特殊实践类成果或专业特长，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三位教授推荐，由系主任提请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给予推免考核资格。

**注： 申请学术特长生的同学需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水平答辩和认证；学术特长生占推免生总比例原则上少于等于30%**。

**4.以上排名出现GPA并列情况时按“学分加权平均分”计小分排名。**

5.当报名学生人数少于学校下拨名额时经推免工作组讨论并上报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降低排名条件。

**二．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原则上每个专业保证一个名额，其余按考核成绩排序，每个专业录取的人数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25%。

**三．成绩计算方法：**

参加推免报名后经推免工作组审核符合条件的同学学院将组织面试给出成绩，综合考试成绩计入方法：GPA\*100+综合面试成绩200分。综合面试成绩组成：1.外语40分，2.个人素养、沟通表达与逻辑思维能力60分，3.专业素养、科研与创新能力100分，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其综合面试成绩需大于等于120分。

**四．艺术学院本科生推免科研加分细则：**

（一）实践类获奖及参展加分细则

1.五年一次的全国美展、具有学术影响力的国际展（赛）入选20分，获奖30分；

2.国家级行业协会、一级学会主办的专业展（赛）入选15分，获奖20。

3.省委宣传部、教育厅主办的专业竞赛获一等奖15分，二等奖12分，三等奖10分，优秀奖8分，入选5分。

省级行业协会、二级学会主办的专业竞赛获一等奖12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8分，优秀奖6分，入选4分。

4.市级专业竞赛及展览（入选3分—获奖5分）。

注：该类加分的前提是取得入围或获奖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加分计算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讨论认定。

**（二）其它科研加分细则：**

1.在苏大认定的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一篇（加10—20分）。

2.在省级及以上普通刊物发表论文一篇（加3分）。

3.获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名加5分，前三名加3分）。

4.参加国家级社科项目学生排名前两名（加5分）。

5.参加省部级社科项目学生排名前两名（加3分）。

6.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通过结题验收或中期检查优秀（主持人加8分，前三名加5分）。

7.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通过结题验收或中期检查优秀（主持人加5分，前三名加3分）。

**注：科研加分作为面试时学生科研能力的参考，由面试老师酌情加入“专业素养、科研与创新能力”考核分数中，未列入以上科研及竞赛的项目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分值。**

**五．社会工作加分**

**（一）学生干部加分**

（各类学生干部加分无累计，统一以最高职务计分一次）：

1.学生组织：校级学生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以上或院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加4-5分；校级学生组织部门副职或院级学生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加2-3分；校级学生组织干事或院级学生组织部门副职加1-2分；院级学生组织干事加0-1分。）

2.班团组织：班长、团支部书记加2-3分；其他班委成员加0-2分。

**（二）社会活动荣誉加分**

（同一个活动多次获奖以最高奖项计分一次）：

1.在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如志愿服务、献血活动、支教活动等）中，被评为国家、省、校先进个人的分别加5、3、2分；被评为国家、省、校先进集体的成员分别加3、2、1分；

2.其他在思想政治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个人加分根据情况由院推免工作组讨论认定并上报领导小组核准。

**注：此项加分列入“个人素养、沟通表达与逻辑思维能力”考核分数中。**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

 **2018年9月**